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興業**  
（百慕達註冊）  
（股份）

**更換**

公司（「本  
公司」）水發集  
團二一年

均無意  
所有

先生

）E

李麗女士， 歲，為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水發集團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此前，李女士曾擔任證券部門副經理兼營運經理、證券事務主管及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李女士為濟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的營運經理及濟鋼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門的經濟師。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該任命可通過本公司或李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女士之任期須遵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由於李女士亦獲水發集團旗下另一間附屬公司聘用，故彼無權獲得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第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李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至 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